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「考試入學」招生考試

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

申論題(共二題，每題 50 分，合計 100 分)

- 一、甲擅於表演，希望成為街頭藝人。進行了解後發現，於街頭表演必須經過行政機關之考試取得證照，而且考試方式，乃申請者須於審查委員面前表演且須通過審查。甲主張，此一審查乃侵犯其憲法上之藝術自由。請問(1)從藝術自由保障而言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5分)(2)由於街頭表演仍有其管理之必要，針對街頭藝人如何管理，請敘述您的意見？(25分)
- 二、甲經營管理的寺廟建築在乙所有的土地上，該寺廟經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指定為古蹟，並由甲負責該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。乙認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明定「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，並提供其專業諮詢。」故主管機關指定該寺廟為古蹟，應徵求土地所有人乙的同意，若未經其同意逕行指定即屬違法；退步而言，乙認為，縱使指定古蹟不以土地所有人的同意為要件，乙就該土地原得行使的使用、收益、處分等權利因此受到限制，主管機關也應該予以補償，試問：
- (一) 乙對前述古蹟指定處分依法表示不服，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後，應循何等程序救濟其權利？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開始施行後，乙得採取的救濟途徑，相較於過去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，是否有所不同？如有，請說明其差異。(15 分)
- (二) 請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說明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0 分)
- (三) 若系爭寺廟為乙所經營，且經指定為古蹟，乙不服且提出前述相同主張(應經其同意或給付補償)，是否有理由(15 分)

參考條文：

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第 1 項

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，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。